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派付特別股息；
-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88號主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88號主樓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保留盈利」	指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建議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5港元；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杭友明先生

王進先生

王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張國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S03室

敬啟者：

- (1)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派付特別股息；**  
**(2)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派付特別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派付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及提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25港元，惟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有1,920,125,199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特別股息(倘獲宣派及派付)合計將為480,031,299.75港元。待下文「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從保留盈利中撥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保留盈利進賬額約人民幣4,567,89百萬元(相當於約5,009.15百萬港元)。於派付特別股息後，保留盈利進賬額的結餘將約為4,529.12百萬港元。

#### **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派付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的規定，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即釐定可享有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 **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自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多年來已賺取可觀溢利，並已累積龐大保留盈利。為回饋股東，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以肯定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支持及信心屬合宜。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備有充足現金及現金流以派付特別股息，並相信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削減任何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縮減股份面值或任何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變動。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分派特別股息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屬適宜，而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派付特別股息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訂股東享有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就特別股息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就建議特別股息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倘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釐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88號主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派付特別股息。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hk](http://www.hkexnew.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

---

## **董事會函件**

---

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及從保留盈利中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7.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派付特別股息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故此派付特別股息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錦蘭**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興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88號主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宣派及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元(「特別股息」)予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為釐定獲享特別股息資格而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或有關落實派付特別股息而言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S03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建議從本集團保留盈利中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元須待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及張國雲女士。